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快电网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6号

各盟、市、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举措，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，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简化土地手续办理

一、符合国家规定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工程，因工受季节影响，动工建设可先办地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电网企业）

二、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外建设变电工程，可只办地审与选址书，办建地划可、建工划可。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建设变电工程，建地划可、建工划可应当受之5个工作日内办完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电网企业）

二、规范临时用地管理

各 公 司、市人 民政府应当 区人 民政府公布实
 区 合地价 定临 地 偿价 在 地区区 合地
 价基 上 动区 以及临 地 偿 围 并向
 会公布。各 县 市、区 可以参 公 司、市人 民政府公
 布 临 地 偿价 动区 、 偿 围 开展 关工
 作。临 地审 信 在 市 关 公 司后 任何单位和
 个人不 建 建 分不予 偿。各 县 市、
 区 应当建 地区 府 协 同、 企业 偿主体
 任 工作 制 办 理 及 办 理 工作。〔责任
 单位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
 电网企业〕

三、明确压覆矿产资源办理流程

工 建 址前 应当向 在地 县
 主 地及 响 围内已 产 分
 布和 业 况 县 主 应当在 3 个工
 作 内出具 。 围内 已 产 和已
 业 建 单位以压 件作为 地
 审 件。 围内 已 产 已 业 建
 单位应当 《压 产 估 》 DZ/T 0479-2024
 制压 产 估 告。 建 压
 已 产 建 单位 制压 产 告作
 为 地审 件 建 压 已 产

建设单位制压产估告作为地审
件建压已产建单位制压
产估告并审备后定履压审
属区审区主应当受
之10个工作日内完审。及已业建
实不影响产常勘开建单位应当与
业人互不影响协建实对产勘开
响建单位应当与业人同压协。(责
任单位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电
网企业)

四、优化林草手续办理

一 区局后动工建国家和
区工企业可先地、分分办关
定向主办先使地原分分
使地原后1年内完体地原审
。工先地况可同办工工临使地
原。(责任单位：各级林草主管部门，自治区能源局，各
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电网企业)

二 占基原 占平与原可同
办工临使地原可以与久使地
原同并办体工与套工分别
准可分别办地原。(责任单位：各级林草

主管部门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电网企业)

五、简化文物手续办理流程

一 在可 制定 址 应
当尽可 开不可 动 及 城、 、 壕
址 应当尽可 已 廊 址 失。
企业将 址 函 同 出具开工前办 保
可 书 具体 况可出具
“原则同 开展 地前 工作” 审 以工 建
保 可 为准。 地 围 发 变化
企业可 出具 “原则同 开展 地前 工作”
向其他 办 后 关。(责任单位：各级
文物行政部门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林草局，电网
企业)

二 址 后 企业在开工前应当尽 依
依 向 出办 保 可。
到 后 应当尽 启动 古 工作 导帮助
企业完 件工作 在 定 内 审。(责任单位：各级
文物行政部门，电网企业)

六、强化电力通道保障

建、 建、 建 、城市 、 、 、
基 力 划 力 廊、
力 。公 、 产 单位应当与 企业 合

作协 优化 准、办 实
办 “一个口 出”、“ 合审 、多审合一”。在城市中
城区 取地下 式建 力
应当 属地人 府 划。〔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住房
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
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
司、电网企业〕

七、完善耕地占用税协作工作

市、 县 市、区 、 主 应当公布临
地 复 准和 序 并 导 企业完 工
临 地 复、 到 准 在 到 之 45个
工作 内完 工 临 地 复 工作 并出具
务 依 、 出具 复垦 合 书予
以办 。 合 件 务 关应当 到 人
之 30 内 实并办 。〔责任单位：内蒙古税
务局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、林草主管部门，电网企
业〕

2026年2 13

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6年2月14日印发

